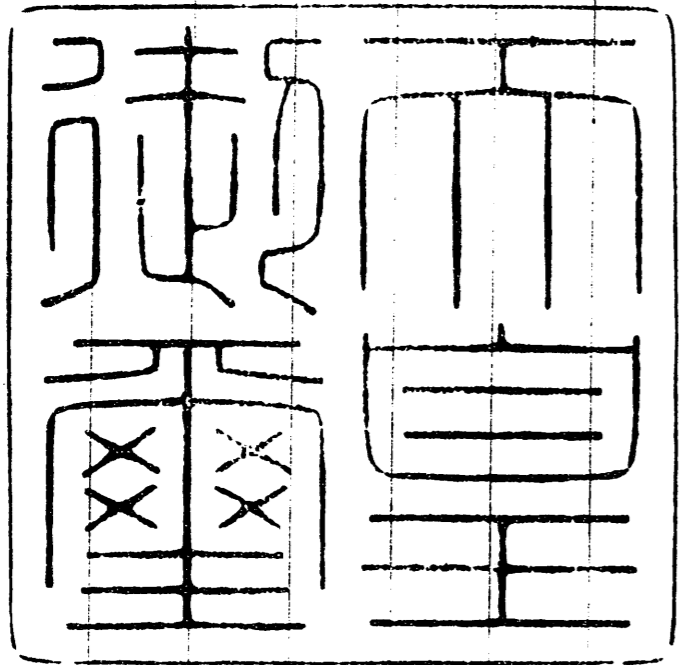


勅令第百三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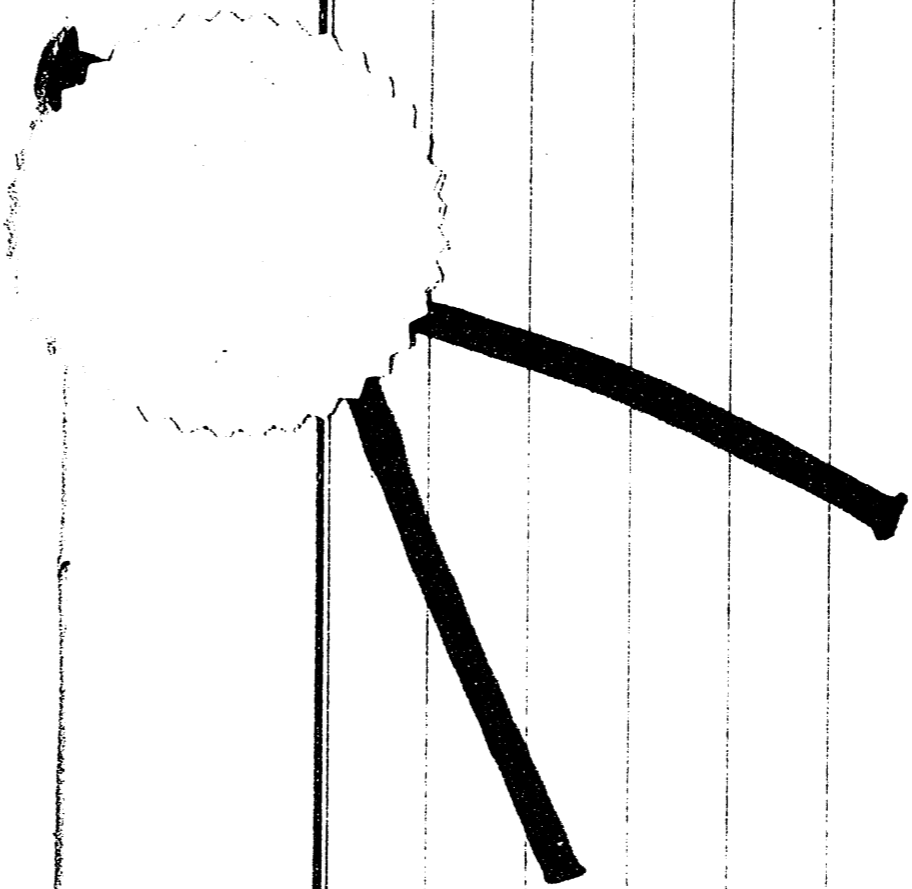
朕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ヲ裁可シ茲
之ヲ公布セシム



嘉仁
裕仁

大正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 子爵 加藤 高明
陸軍大臣 宇垣 一成
文部大臣 石田 良平



勅令 第三百三十五號

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

第一條 官立又ハ公立ノ師範學校、中學校、實業學校、高等學校、大學豫科、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臨時教員養成所、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又ハ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ニ於ケル男生徒ノ教練ヲ掌ラシムル爲陸軍現役將校ヲ當該學校ニ配屬ス但シ戰時事變ノ際其ノ他已ムヲ得サ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將校ノ配屬ハ陸軍大臣文部大臣ト協議シテ之ヲ行フ

配屬將校ハ教練ニ關シテハ當該學校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ク

第二條 私立ノ中學校、實業學校、高等學校、大學豫科若ハ專門

學校又ハ徵兵令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號ノ規定ニ依ル認定ヲ受ケタル私立學校ニ於ケル男生徒ノ教練ヲ掌ラシムル爲當該學校ノ申請ニ因リ陸軍現役將校ヲ之ニ配屬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テ將校ヲ配屬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前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大學學部ノ申出アルトキハ前二項ノ規定ニ準シテ陸軍現役將校ヲ之ニ配屬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陸軍大臣及文部大臣ハ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本令ニ依ル將校ノ配屬ヲ止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陸軍大臣ハ現役將校ヲシテ本令ニ依リテ將校ヲ配屬シタル學校ニ於ケル教練實施ノ狀況ヲ査閲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官立又ハ公立ノ商船専門學校及商船學校ニハ第一條ノ規定ニ拘ラス將校ヲ配屬セサルコトヲ得

尋常小學校卒業程度ヲ以テ入學資格トスル修業年限五年ノ實業學校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實業學校以外ノ實業學校、修業年限二年未滿ノ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及夜間ニ於テ教練ヲ課スル學校ニ付テハ第一條及第二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ス

第六條 配屬將校傷疾疾病其ノ他已ムヲ得サル事故ニ因リ服務シ難キトキハ陸軍大臣ハ文部大臣ト協議シテ他ノ現役將校ヲシテ其ノ職務ヲ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條又ハ第二條ニ規定スル學校ニシテ徵兵令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號ノ規定ニ依ル認定ヲ受ケサルモノ及大正十四年二月一日以
後ニ於テ設立シタルモノニハ當分ノ内將校ヲ配屬セサルコトヲ得